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10月20日以通 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送达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通知、会议于 2025年10月22日16时在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260号国资大厦10楼会议室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涂水强先生召集并主持,本次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, 实际出席监事 3 人, 公司董事会秘书熊斌先生、财务总监 钟俊福先生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听取和审议,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 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 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 季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情况;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 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

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由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票赞成, 0票反对, 0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(公告编号: 2025-041)。 特此公告。

>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23日